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1.12.26 部法五字第 11155178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等規定參照，直轄市政府如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 3 人，因轄內人口下降至未滿 250 萬人，且未配合修正組織編制減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 1 人時，直轄市政府於組織編制未完成修正前，現職副秘書長有 1 人出缺時請即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註銷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，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 2 人，人口在 250 萬人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市長 1 人；置秘書長 1 人，副秘書長 2 人，人口在 250 萬人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秘書長 1 人，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

二、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48624 號函略以，直轄市政府倘因轄內人口下降至未滿 250 萬人，依法應減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 1 人，其中副市長部分，依該部 111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06366 號函規定，為利市府重要政務職位任免得有過渡期，至遲應於人口未滿 250 萬人後之下屆市長就任時減置副市長 1 人；惟如該屆直轄市長任期內人口下降至未滿 250 萬人後，副市長有 1 人出缺時，即不得再予進用，又直轄市政府增置副市長與副秘書長之人口數基準相同，倘常任職副秘書長職務出缺時尚不得再甄補任用。

三、直轄市政府如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 3 人，因轄內人口下降至未滿 250 萬人，且未配合修正組織編制減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 1 人時，將涉及該等職務任用適法性疑慮，依前開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規定，直轄市人口下降至未滿 250 萬人，副秘書長職務出缺時不得再甄補任用，爰直轄市政府於組織編制未完成修正前，現職副秘書長有 1 人出缺時請即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註銷，倘於職務歸系註銷前，擬辦理副秘書長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時，本部均不予同意。